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1〕66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湖南省肿瘤医院新增 I-131 核医学科核 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省肿瘤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湖南省肿瘤医院新增 I-131 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湖南省肿瘤医院新增 I-131 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1〕63号）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省肿瘤医院拟将核医学科楼（12号楼）一、二楼现有会议室、办公用房等改造为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使用核素 I-131 治疗甲癌，本次新增场所的日等效操作量为 $3.885\text{E}+9\text{Bq}$ ，年最大用量为 $6.41\text{E}+12\text{Bq}$ 。本次新增 I-131 核医学科投入运营后，原有五楼 I-131 核医学科进行退役（I-131 退役项目不属于本次环评范围），满足清洁解控水平后，再对五楼 I-131 核医学科西侧两间甲癌病房进行拆除，本项目不存在一、

二楼与五楼甲癌治疗同时运营的情况。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，占投资比例的 50%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按照要求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分区管理，设置明显的控制区、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、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。采取隔室操作、门禁系统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误操作，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。

4、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

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